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6001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660014 号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创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创信息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创信息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2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50240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291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6 元/股，本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81,760,0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670010 号”报告验证。认购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90,000.00 元。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80,476.80 元，产生利息收入 543,832.61 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053,355.8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8月，本公司及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充分保障主办券商、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采取现场调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605490315	5,053,355.81	
合计		5,053,355.8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规定，募集资金账户自开立之日起至完成工商变更之前不应使用，但公司于2015年12月误使用了20万用于支付评估费用，并于2016年5月将使用的资金归还。除此之外本公司本年度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8.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本年度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开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38.05	7,889.00	7,438.05	94.2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38.05	7,889.00	7,438.05	94.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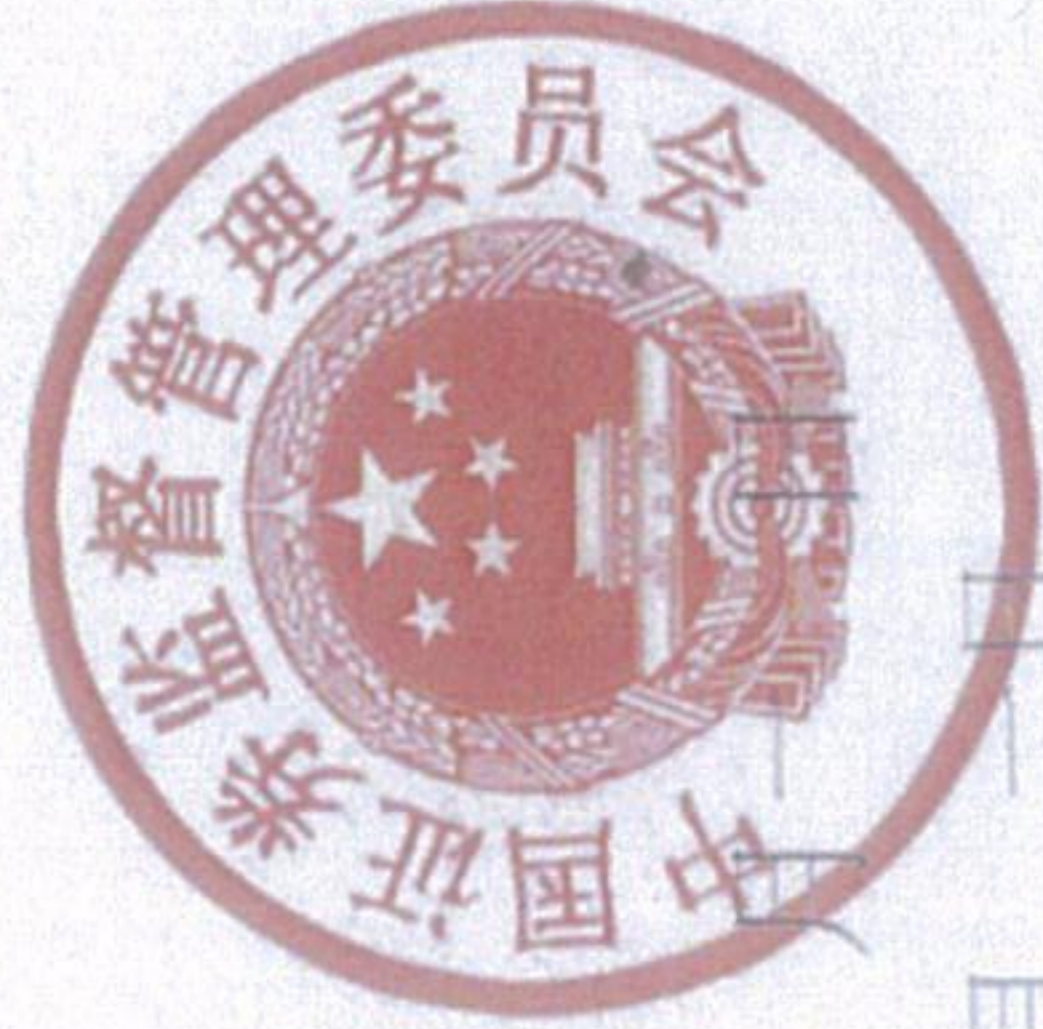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